

乙未年九月

官內庶攬規則追加之義亦上申

當使官內庶攬規則更心之義亦在歲

十月甲乙卯八十四号及上申並並在費

毛有之若女子今解出又極起則亦四條

但書亦加出紙亦六号之通亦由一布

達致其未去候上申也

明治十二年五月十日

關根長春里國法隆

右記諸事之旨以取

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Japanese text, likely a transcription of the printed text on the left page.

管内布達案

乙第六号

明治十一年六月當使乙第貳拾号布達鹿獵規則第四條
左之通但書相加候条此旨布達候事

明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第四條

獵者ノ負ハ云々

但シ十勝國一圓关ニ膽振國勇拂郡植苗村宇美ヨリ四方
ハ四里宛ハ鹿種蕃息ノ為該地在籍旧土人ノ外ハ當
分出獵スルヲ許サズ

乙亥百二十日 十二月十八日

長官也

原一等侯 因

三等出仕 記 録 得

書 記 官

伊太利國皇族より贈品を義上申

伊太利國皇族殿下函贈漢滯在中渡島國
 芬部郡森村同國龜田郡字葦菜沼へ被相救候
 節 隨行候當使官貞胤杯々書記官梅田友邦初
 別記ノ通ル由至全圖贈與相成候旨受願為致
 其旨外務省へ及通牒置候旨此段上申候也